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通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51%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49%的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茂业通信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现将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二、在以后的历次磋商中，茂业通信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茂业通信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的工作人员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专业人士范围内知悉，并约束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需要或得到披露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经得到的保密信息。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茂业通信与本次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 鹰

2018 年 3 月 27 日